附件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泉州市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的水平和能力，助推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措施如下：

一、鼓励协会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

推动行业协会支持重点产业链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支持协会举办招商对接、供应链对接活动。对纳入市工信局计划的且招商对接活动至少两项签约（或供应链对接活动签约不少于500万元），按照不高于活动实际费用30%，给予每场最高10万元奖励。

二、支持协会进园区

鼓励行业协会入驻试点园区，为园区中小微企业搭建交流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支持协会与已纳入市级管理的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园区管委会联合成立园区协会服务站，协会派专人挂钩服务园区，对每个园区协会服务站给予1万元支持。

三、培育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鼓励行业协会在园区打造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创新设计、技术提升、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共享制造、供应链集中采购与库存管理等服务。对协会入选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予以20万元奖励。

四、鼓励协会承接设计服务

对我市制造企业将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给协会予以工业设计券支持，在设计成果投产以后，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30%比例，对制造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五、支持协会举办赛事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大赛活动，提升制造业专业人才技能，推广应用新技术。对纳入市工信局计划的，按不高于活动实际费用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加强制造业专业技术能力培养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举办专业知识培训活动，不断引进和掌握最新的理念、技术和方法，提高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按照规模和效果等，对纳入市工信局计划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协会举办大学生工作坊

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工作坊（营）活动，给予组织方每场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每个组织方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每场给予制造业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奖励。

八、支持协会承办市级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承办全市性大会活动，对纳入市工信局计划且由市工信主（承）办的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九、发挥协会智囊团助推器作用

支持行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由市工信局出题，协会答题，对纳入市工信局计划的，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